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议书

合同编号: HCZC2025-C3-020007-GXGW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机构(乙方): 广西长龙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金城江区9个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外包项目

签订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金城江区9个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外包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将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线路图内所有垃圾桶内的垃圾清运到指定处理点(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厂或乡镇级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确保垃圾桶摆放点的垃圾按时分级清理等。服务年限:1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条 项目成效要求

1、负责将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线路图内所有垃圾桶内的垃圾清运到指定处理点(德胜生活垃圾处理厂或东江生活垃圾压缩站)进行处理,确保垃圾桶摆放点的垃圾按时分级清理。

2、负责配合上级的各种环境卫生突击检查活动,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凡被自治区、市、金城江区督查到的问题必须当天整改到位,处罚如下:(一级点日产日清、二级点两日一清)

(1)自治区级处罚3000元/次/处;

(2)市级处罚1500元/次/处;

(3)区级1000元/次/处。

3、负责覆盖范围内乡镇垃圾处理的日常台账及数据必须每月5号前上报给乡镇和住建局,经乡镇和住建局审核通过后拨款,台账及数据表格样式由甲方和业主方提供给乙方。

4、垃圾车辆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压缩式垃圾车,垃圾收集桶若干个,由运营商在各乡镇自由调配使用,并妥善保管确保车辆完好运转正常,合同期满后如数交还乡镇人民政府。承包方必须具备驾驶员资格(有准驾车型驾驶证),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负责,乡镇人民政府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安全运行管理

(1)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进行岗位培训,经运营商考核合格后上岗;

(2)运营商应制订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3)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必要的劳保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生产作业区严禁吸烟,严禁酒后作业;

(5) 特种机械操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6) 使用灭蝇、灭鼠药物时应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完成，药物品种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以提高杀虫效果。药物应有专人保管，确保安全；

6、合同期满后，车辆以能正常运转的标准交回对应乡镇人民政府。

7、服务项目地点及范围（具体路线由成交人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1) 金城江区东江镇（东江镇镇府、长排村四屯、长排村外屯、长排村肯坡屯、长排村下甫屯、长排村那现屯、长排村下舍屯、长排村桥细屯、长排村下妹屯、长排村食品厂、长排村石排屯、加辽村乾久屯、加辽村辉赖屯、卫校、加道村肯旺屯、百旺村百旺屯、百旺村江潮屯、百旺村肯坡屯、百旺村加花屯、加道村委、加道村才吉屯、东江村上沙里屯、东江村下沙里屯、虎鹰路口、永康村福来屯、永康村坡向屯、镇政府公交站、新城区、永康村加基屯、永康村东氮、里仁村测洞屯），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90.8 公里。

(2) 六圩镇（六圩中学、六圩小学、坡唱村敢甲屯、坡唱村坡唱二队村委路口、坡唱村坡唱二队、岫烈新村、岫烈村板内屯、岫烈村板江屯、岫烈村岫烈小学、岫烈村可均屯、岫烈村岫烈村委、岫烈村农家乐、岫烈村拉结一队、岫烈村拉结二队、岫烈村拉旦一队、岫烈村拉旦二队、岫烈村拉岫止、肯研村通信连、肯研村良伞屯一二队、肯研村塘蒙、肯研村良伞三队、凌霄村虎威观光园、凌霄村军火库、凌霄村六塘下爱屯、凌霄村六塘一队、凌霄村六塘二队、六圩社区灯洞），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69.9 公里，二级点路线总长约 77.9 公里。

(3) 九圩镇（九圩镇府、易祖进家后门枇杷树、往三旺路口、原九圩养护站、大村村路口、肯堂村新老村委沿线、那朝村板京屯、那朝小学、那朝村一屯、那朝村二屯、那朝村三屯、那朝地陆屯九圩易地安置小区、屠宰场路口、八万村外孟屯、八万村山峰屯、八万村八万屯、九圩板伍十字路口、九圩派出所、九圩交警中队、老街队路口、九圩镇中学九圩镇小学、九圩社区下德合屯、上德合屯、古北屯、九圩镇一桥头、九圩镇卫生院、九圩镇那蛮屯、九圩镇供电、九圩镇信用社、九圩镇市场、唐建粉店、九圩镇中巴士、九圩镇二桥头、弘农加油站、江潭村委、敬老院、江潭小学、江潭桥头、江潭电站、大郭村路口、六万村六万队、六万村六翁屯候车亭、六万村那浪屯、六万村岫岳屯、红渡村那马屯、红渡新村、那余大河口二屯、那余大河口三屯、洛水候车亭），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19.92 公里。

(4) 河池镇（飞机场、枫木村拉肖屯、枫木村加言屯、枫木村拉关屯、枫木村高速路口、枫木村枫木屯、枫木村骆马屯、太阳村怀竹一队、太阳村怀竹二队、太阳村怀竹三队、太阳村怀竹四队、太阳村大阳一队、太阳村太阳二队、太阳村拉烟屯、太阳村拉敢屯、太阳村坡岭屯、太阳村马路屯、大卢村黎屯、大卢村大卢屯、大卢村加油站、大卢村长好屯、大卢村委、大卢村长好屯二队、大卢村长好屯加油站、水任村平村一队、河池镇、红沙村肯甫屯、红沙村拉关一队、红沙村拉关二队、红沙村红沙小学、红沙街、红沙村红沙屯、红沙村下吉屯、红沙村下麦屯、纳合村六四屯、纳合村纳合屯、纳合村板盘屯、纳合村委、纳合村拉电屯、纳合村红坭屯、水任村下元屯、水任村那卜屯、水任村拉岫新一队、水任村拉岫二队、水任村拉岫三队、水任村拉岫四队、水任高速路口、水任村潭村、水任交叉路一队、水任交叉路口、水任村大罗一队、水任村大罗二队、水任村大罗三队、水任村大罗四队、水任村平村二队、水任村平村三队、河池镇阅兵广场、安置房、河池镇十三队、河池镇五队、河池镇垃圾站、河池镇镇府门口、河池镇内围、河池镇外

围、公华村那么屯、公华村公华屯、公华村村委、公华村敢羊一队、公华村敢羊队)，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42 公里，二级点路线总长约 134.4 公里。

(5) 五圩镇(朝觉屯、朝觉村拉干屯、平桥村新村委、平桥村拉腊屯、五圩花拢屯二、五圩花拢屯一、中石化加油站、五圩拉塘屯、中石油加油站、板奎村危足路口、板奎村芙蓉屯、板奎村那肯屯、板奎村拉旁开发区宿舍楼、板奎村老村委、板奎村本廖新村、板奎村拉丹屯、板奎村拉丹屯旧村、板奎村拉丹新村、板奎村百结屯、五圩安置区、五圩街道、五圩政府、五圩公交车站、五圩派出所、五圩幼儿园、五圩小学、那干村上那干屯、那干村下那干屯、那干村坡利屯、那干小学、那干村桥登屯、那干村岵中屯、三镜村下建一队、三镜村下建二队、三镜村三镜屯、三镜村保足路口、三镜村四圩屯、三镜村下河一屯、三镜村下河二屯)，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2.8 公里，二级点路线总长约 34.2 公里。

(6) 六甲镇(旦洞村下江屯、旦洞村拉支关、旦洞村旦内、旦洞村旦外、旦洞村珍珠岩、旦洞村拉烈屯、高功村一队、高功村二三四队、高功村板平、高功村岵房、高功村九外、高功村河化操场、高功村河化银行、高功村河化公厕、高功村河化拉才屯二、三队、河高功村化拉才屯一队里、六甲社区公交车候车点、六甲社区后仁屯、六甲社区镇政府操场、六甲社区中心幼儿园、六甲社区老火车站、六甲社区新农村、六甲社区龙眼树、六甲社区兽医站、六甲社区肯足屯、六甲社区坡龙屯、六甲社区小三峡风景区、六甲社区小精灵幼儿园、坡维村坡维屯、坡维村岵外屯、坡维村内贡屯、坡维村木律屯、九怀村板内屯、九怀村板旧屯、九怀村拉平屯、九怀村一队、九怀村二队、九怀村下九怀屯、九怀村均洞)，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46 公里，二级点路线总长约 30.7 公里。

(7) 保平乡(纳六村下九屯、纳六村上九屯、纳六村唐马屯、纳六村六谷屯、保平路口、保平卫生院、保平老街、保平安置小区、坡简路口、坡简、老街桥头、保平幼儿园、保平小学、保平街道、保平南排屯、保平拉力屯、保平板并屯、保平塘竹屯)，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4.3 公里，二级点路线总长约 23.8 公里。

(8) 侧岭乡(拉合村六卡安置区、拉合村红山安置区、拉合村马道安置区、拉合村拉柱屯、拉合村拉柱屯、拉合村大漠屯、拉合村拉合小学、拉合村加米屯、拉合村拉岵屯、拉合村拉才屯、塘甫村拉拾点、塘甫村长美屯、塘甫村毛难屯、塘甫村塘甫屯、塘甫村公所、塘甫村拉岵柱屯、塘甫村治江屯、塘甫村平王屯、塘甫村黄泥屯、塘甫村板令屯、侧岭幼儿园、侧岭养老中心、侧岭小学、侧岭下街、派出所、侧岭办政中心、侧岭林场、侧岭社区侧岭屯、侧岭社区七彩谷、侧岭社区板来屯、侧岭社区车站屯、侧岭村公所、侧岭社区在芽屯、侧岭社区拉路屯、侧岭社区四圩屯、九良村九圩屯、九良村良水屯、九良村公所、拉腊村、拉腊村纳良屯、拉腊村拉脚屯)，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25.8 公里，二级点路线总长约 97.6 公里。

(9) 白土乡(德里村上屯、德里村下屯、德里村甘洞屯、德庆村下屯、德庆村加信、德庆村拉岵屯、德庆村中屯、德庆村村委、德庆村加甲屯、德庆村上屯、德庆村加福屯、德庆村岵仁屯、德庆村土闷屯、白土社区新村屯、白土社区解放屯、双胞胎店、白土社区居委会街上、白土社区洞口屯、中村村石灰窑屯、中村村坡六屯、中村村中村屯、中村村小学路口、中村村拉盘屯、中村村上加汉屯、中村村中加汉屯、中村村下加汉屯、中村村太安屯、德明村计料屯、德明村补洞屯、德明村洞口屯、德明村江纳屯、德明村干公屯、德明村太平屯、

德明村加能屯、德明村加牙屯、德荣村塘上屯、德荣村加伞屯、德荣村板立屯、德荣村小学屯、德荣村立新屯、德荣村加亮屯、德荣村水枳屯、德荣村加栋屯、德荣村加浩屯、德地村麦地屯、德地村三脑屯、德地村拉腊屯、德地村作肯屯、德地村岬香屯)，一级点路线总长约 45.5 公里，二级点路线总长约 95.85 公里。

8、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9、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人在自治区级督查中被通报 1 次，或市级督查中被通报 2 次，或区级督查中被通报 3 次的，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2) 各乡镇每月负责对成交人的服务质量按合格、不合格等进行评定，评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随资金申请表上报采购单位。如当月有 2 个乡镇以上（含 2 个）评定为不合格或合同期内累计不合格次数达到 6 次以上（含 6 次）的，采购单位可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3) 采购单位应在成交人提交资金申请手续后，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拨付资金，如采购单位逾期付款应按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人如果没有按合同要求，私自暂停提供服务应按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社工站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考核细则对乙方实施督查和考核。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并随时视察乙方运营情况。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并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返还，如有严重损坏，按照评估价格赔偿，评估机构由城中区政府部门指定。

2、乙方在运营期间，有义务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水电、网络通讯、物业等运营费用和因乙方产生的费用，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乙方有义务每月提供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同时提供社工站季度、年度财务报表。

4、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业务工作。

5、乙方有义务严格履行各项管理和服务职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或者乙方员工造成其他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义务保管社工站的档案，不得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涂改、伪造档案、不得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如有造成档案损失的应及时上报，负责查找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将服务对象档案、工作台账等材料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带走社工站工作台账、服务对象档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的服务费用将由业主根据当月的考核情况，核实上报甲方审批后，成交单位提供有效税务发票，采购单位按财务程序支付，每月支付的服务费为：成交金额/12个月。按季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05月09日起至2026年05月08日止。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工站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提供相应服务成果进行评估。按照社工站项目评估指标要求分为中期和末期的两次评估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考核材料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中期、终期评估项目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整改时间为出具评估结果时间的10日内，乙方逾期整改的，每天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5%。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5%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项目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项目

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另按本合同项目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将救助对象信息数据用作他途。

5、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违约金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方可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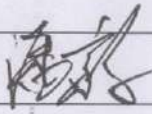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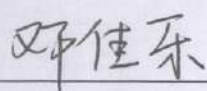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5月20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学院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7788157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池惠文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90909000002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5月20日